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字第 106080666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www.cpam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轉 2684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理事長鄭宜平(印)



如主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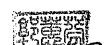
106.5.24

✓ 再檢視報告單與本令所提
意見有無出入，以憑是否再提出申請
轉知各會員公會

✓ 期限為 7 月

附註

5/23



5/22

陳雅雲
5/22

云 5/2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六次修正。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推動新建、增建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為因應各界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建議與實務執行之需要，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建築物因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以「棟」進行檢討。(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 二、明定無障礙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 三、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並將設置數量修正為表列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 四、建築物設有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 五、參酌美國、英國標準修正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 六、修正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之設置數量為表列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 七、為利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為「公共建築物」，並考量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若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者，設置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爰修正 B-3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單且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單且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p> <p>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p> <p>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本條意旨為排除基地或建築規模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惟該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於實務執行上時有爭議，爰修正為以每棟進行檢討，以符實務執行需求。</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u>無障礙客房</u>、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無障礙客房為無障礙設施之一項，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1002通則1002.1位置已明定：「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爰予以增列。</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層：</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以建築物總樓層數五層為例，如僅設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時，應設於總樓層數之第三樓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944 612 1155"> <thead> <tr> <th>建築物規模</th><th>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th><th>設置處所</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td><td>二</td><td>任一樓層</td></tr> </tbody> </table>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二	任一樓層	<p>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p>	<p>二、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p>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二	任一樓層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258 612 1603"> <tbody> <tr> <td>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td><td>加設一處</td><td>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二處</td></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二處					
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二處						
<p>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805 612 1960"> <thead> <tr> <th>大便器數量(個)</th><th>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至十九</td><td>二</td></tr> </tbody> </table>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一至十九	二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一至十九	二							

<table border="1"> <tr><td>二十至二十九</td><td>二</td></tr> <tr><td>三十至三十九</td><td>三</td></tr> <tr><td>四十至四十九</td><td>四</td></tr> <tr><td>五十至五十九</td><td>五</td></tr> <tr><td>六十至六十九</td><td>六</td></tr> <tr><td>七十至七十九</td><td>七</td></tr> <tr><td>八十五至八十九</td><td>八</td></tr> <tr><td>九十五至九十九</td><td>九</td></tr> <tr><td>一百一一百零九</td><td>十</td></tr> <tr> <td>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td><td></td></tr> </table>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五至八十九	八	九十五至九十九	九	一百一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u>共用浴室</u>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似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無障礙浴室設置。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同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七條「<u>共用浴室</u>」之用語，修正本條為建築物設有<u>共用浴室</u>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p>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五至八十九	八																					
九十五至九十九	九																					
一百一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五十以下</td><td>一</td></tr> <tr><td>五十一至一百五十</td><td>二</td></tr> <tr><td>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td><td>三</td></tr> <tr><td>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td><td>四</td></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	四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五十以下</td><td>一</td></tr> <tr><td>五十一至一百五十</td><td>二</td></tr> <tr><td>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td><td>三</td></tr> <tr><td>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td><td>四</td></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	四	<p>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參酌美國 ADA 2010 (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數量設置規定酌作調整，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	四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 一至四百 五十	五	三百五十 一至四百 五十	五	
四百五十 一至五百 五十	六	四百五十 一至五百 五十	六	
五百五十 一至七百	七	五百五十 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 至八百五 十	八	七百零一 至八百五 十	八	
八百五十 一至一千	九	八百五十 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 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 固定座椅席 位者，超過 部分每增加 一百五十個 固定座椅席 位，應增加 一個輪椅觀 眾席位。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 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 加二百個固定座椅席 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 眾席位。	十	一千零一 至一千二 百五十	十一
		一千五百 零一至一 千七百五 十	十二	
		一千七百 五十一至 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 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 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 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 眾席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 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 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 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 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 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 量(輛)	無障礙 停車位 數量 (輛)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 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 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 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 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 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 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 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 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 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 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 障礙停車位設置規定。
	一至五十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三		
	一百零一至一 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	四		

<u>二百</u>			
<u>二百零一至二</u>	<u>五</u>		
<u>百五十</u>			
<u>二百五十至三</u>	<u>六</u>		
<u>百</u>			
<u>三百零一至三</u>	<u>七</u>		
<u>百五十</u>			
<u>三百五十一至</u>	<u>八</u>		
<u>四百</u>			
<u>四百零一至四</u>	<u>九</u>		
<u>百五十</u>			
<u>四百五十一至</u>	<u>十</u>		
<u>五百</u>			
<u>五百零一至五</u>	<u>十一</u>		
<u>百五十</u>			
<u>超過五百五十輛者，每增加一至五十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u>			
<u>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u>			
<u>停車空間總數量(輛)</u>	<u>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u>		
<u>一至五十</u>	<u>二</u>		
<u>五十一至一百</u>	<u>三</u>		
<u>五十</u>			
<u>一百五十一至</u>	<u>三</u>		
<u>二百五十</u>			
<u>二百五十一至</u>	<u>四</u>		
<u>三百五十</u>			
<u>三百五十一至</u>	<u>五</u>		
<u>四百五十</u>			
<u>四百五十一至</u>	<u>六</u>		
<u>五百五十</u>			
<u>超過五百五十輛者，每增加一至一百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u>			
<u>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u>			
<u>客房總數量</u>	<u>無障礙</u>		
		<u>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u>	<u>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u>

(間)	客 房 數 量(間)		
十六一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 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 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 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 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 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 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 礙客房。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 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 用範圍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 範圍如下表：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建 築 物 之 適 用 範 圍
	1. 戲(劇) 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1. 戲(劇) 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惟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疇。為利執行上開規定，爰修正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二、經部分縣市政府實際清查結果發現，部分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尚不足三百平方公尺，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建議飲酒店應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G-3類小型餐廳暫免列入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經與會人員討論，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以可及可用且為必要項目為主要推動原則，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若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者，設置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爰同意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B-3建築物之適

		下列場所 ：體育館 (場)及 設施。		下列場所 ：體育館 (場)及 設施。	用範圍為「1. 小吃街等 類似場所。2. 樓地板面 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 食店、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 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 ）飲料店（無陪侍提 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 所，包括茶藝館、咖啡 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 路、鐵路 、大眾捷 運)。 2. 候船室 、水運客 站。 3. 航空站 、飛機場 大廈。	A-2	1. 車站(公 路、鐵路 、大眾捷 運)。 2. 候船室 、水運客 站。 3. 航空站 、飛機場 大廈。	
B 類	B-2	百貨公 司(百貨 商場)商 場、市場 (超級 市場、零 售市場 、攤販集 中場)、 展覽場 (館)、 量販店 。	B 類	百貨公司 (百貨 商場) 商場、 市場(超 級市 場、零 售市 場、攤 販集 中場) 、展 覽場(館) 、量 販店 。	
	B-3	1. 小吃街 等類似 場所。 2. 樓地板 面積在三 百平方公 尺以上之 下列場 所：餐 廳、飲食 店、飲料 店(無陪 侍提 供非酒 精飲 料服 務之場 所，包 括茶 藝	B-3	1. <u>飲酒店</u> <u>(無陪侍</u> <u>，供應酒</u> <u>精飲料之</u> <u>餐飲服務</u> <u>場所，包</u> <u>括啤酒屋</u>)、小吃 街等類似 場所。 2. 樓地板 面積在三 百平方公 尺以上之 下列場 所：餐 廳、飲食 店、	

			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飲食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室內游泳池。	D 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		

			堂(場) 、社區(村 里)活 動中心。 3. 觀眾席 面積未達 二百平 方公 尺之 下 列場所 ：體育館 (場)及 設施。				中心。 3. 觀眾席 面積未達 二百平 方公 尺之 下 列場所 ：體育館 (場)及 設施。	
	D-3		小學教 室、教學 大樓、相 關教學 場所。		D-3		小學教室 、教學大樓 、相關教學 場所。	
	D-4		國中、高 中(職) 、專科學 校、學院 、大學等 之教室 、教學大 樓、相 關教學 場所。		D-4		國中、高中 (職)、專 科學校、學 院、大學等 之教室、教 學大樓、相 關教學場 所。	
	D-5		樓地 板面 積在 五百平 方公 尺以 上之 下列場 所：補 習(訓 練)班 、課後 托育中 心。		D-5		樓地 板面 積在 五百平 方公 尺以 上之 下列場 所：補 習(訓 練)班 、課後 托育中 心。	
E 類	宗教 、殯葬 類	E	1. 樓地 板面 積在 五百平 方公 尺以 上之 寺(寺院)、廟(E 類	E		1. 樓地 板面 積在五 百平方公 尺以上之 寺(寺院)、廟(廟 宇)、教 堂。 2. 樓地 板面 積在五 百平方公 尺以上之 殯儀館。	
				F 類	F-1		1. 設有十 床病床以 上之下列 場所：醫 院、療養	

F 類		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更生類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少福機。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

			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 類	辦 公 、 服 務 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	H 類	住宿 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里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	

			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H 類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加油（氣）站。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